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3-048

##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鹏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关于聘任张卫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崔鹏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8月2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卫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之日止，自2023年8月2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61,613股，占公司股本的1.3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因张卫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调整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鹏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崔鹏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

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卫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卫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崔鹏洋，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北京和达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进修；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IPO辅导业务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进修；2020年4月至2023年8月，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管理主管、投资管理部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崔鹏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崔鹏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

情况，我们认为崔鹏洋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卫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张卫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张卫平女士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